

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學生獎助辦法

(急難救助需求)

民國 87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會議訂定
民國 88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

壹、宗旨：

根據「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學生獎助辦法」，本學期提供助學金供家境清寒、確需財務補助之企管系學生申請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家境清寒、有急難需求者、在學總平均 60 分以上。

參、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本年獎助學金預計二十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肆、申請期間：凡有急難救助需求者得隨時申請

伍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填寫「獎助學金申請書」一份(請至系辦索取)，並檢附下列所需文件向企管系申請。

- 1、家境清寒證明書(向家長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申請)。
- 2、自述急難救助理由。

陸、審查與評定：

申請者資料隨到隨辦，由基金會審查與評定，審查結果個別通知。